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考试〔2019〕3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取消我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科目成绩有效期限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我区自2012年起实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2013年颁布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试行）》（桂教考试〔2013〕6号）（以下简称《方案》）。《方案》规定“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科目成绩在完成高中学业三年内有效”。根据上述规定，2012年秋季入学现仍未获得毕业证的考生，其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成绩在2018年9月份失效，从而导致未能按期获得高中毕业证书的考生从2018年12月开始，须重新报考所有科目的考试。根据部分学生的申请以及各市意见，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决定取消我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成绩的有效期限。该决定适用于2012年实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以来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请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及时督促学校通知有关考生并做好解释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9年4月28日